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
董事会报告.....	10
重要事项.....	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债券相关情况.....	47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50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	146
备查文件.....	1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173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侯启军先生、非执行董事段良伟先生、执行董事任立新先生和张道伟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侯启军先生及段良伟先生已书面委托黄永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已书面委托谢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兼总裁黄永章先生、财务总监王华先生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约人民币402.65亿元。

本半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输送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存托股”）、H 股及 A 股于 2000 年 4 月 6 日、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存托股已于美国东部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从纽交所退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2622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2622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魏方
联系地址： 中国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 (852) 2899 2010
传真：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857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53,869	1,479,871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11	85,272	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29	221,706	(2.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47	3.9
摊薄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47	3.9
净资产收益率 (%)	5.9	6.0	(0.1)个百分点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2,768,039	2,752,448	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9,661	1,446,163	3.0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53,869	1,479,871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07	85,276	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90	87,393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29	221,706	(2.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47	3.9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47	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	6.1	(0.1)个百分点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2,768,297	2,752,710	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9,904	1,446,410	3.0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3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3
小计	(2,304)
所得税影响额	(67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
合计	(2,983)

4、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6.14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6.10 亿元，差异为人民币 0.04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779.09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781.53 亿元，差异为人民币 2.44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于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477,453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472,095名，境外H股记名股东5,358名。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有法人	150,923,565,570 ⁽¹⁾	82.46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915,273,808 ⁽³⁾	11.43	+7,707,832	0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0,210,000	1.00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1,122,096,969	0.61	-83,747,664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0,165,128	0.56	0	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376,675	0.15	+76,553,876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223,005,254	0.12	-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1,695,000	0.11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81,920,963	0.10	+43,748,864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523,601	0.09	+16,200,300	0	0

- (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份。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50,923,565,570 ⁽¹⁾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915,273,808 ⁽³⁾	H 股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30,210,000	A 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2,096,969	A 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165,128	A 股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7,376,675	A 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23,005,254	A 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95,000	A 股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920,963	A 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23,601	A 股

(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该等 H 股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回购专户情况的说明：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说明：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详见下文“前 10 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所述。

(3) 前 10 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172,099	0.08%	928,600	0.0005%	181,920,963	0.10%	0	0

(4) 前 10 名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不适用。

(5)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0,923,565,570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3.21	82.46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275,255,732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04	0.70

(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

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1,275,255,732 股 H 股 (好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包括其通过非上市衍生工具 (以现金交收) 而拥有的 15,456,000 股相关股份的权益。

于2024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保持增长，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全球石油市场需求回暖、供应偏紧，叠加地缘政治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上行走势，均价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放缓，天然气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本集团主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市场形势分析研判，统筹推进安全环保、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改革创新等工作，油气两大产业链平稳高效运行，油气增储上产保持良好态势，炼化化工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成品油销售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天然气销售量效双增，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协同优势有效发挥，主要成本费用有效控制，安全环保形势保持稳定，签署《石油天然气脱碳宪章》，ESG工作深入开展，经营效益实现稳定增长，再创历史同期新高，各业务分部全面盈利，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1）市场回顾

● 原油市场

202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带动原油需求回暖，产油国联盟延续减产策略导致供应偏紧，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国际油价同比上升。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84.06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79.66美元/桶上升5.5%；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78.95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74.76美元/桶上升5.6%。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4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10,705万吨，同比增长1.9%；原油进口量27,548万吨，同比下降2.3%。

● 成品油市场

2024年上半年，受替代能源竞争影响，国内成品油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供需

维持宽松格局，行业监管持续发力，成品油市场竞争秩序不断规范。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4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36,009万吨，同比下降0.4%。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家10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上调人民币590元/吨、570元/吨。

● 化工市场

2024年上半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提高，供应侧新增产能投放不及预期，装置检修规模明显扩大，供需基本面有所好转，国内化工市场主要产品价格普遍上涨，生产利润从历史低位缓慢回升。

● 天然气市场

2024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基本面保持宽松，中国经济稳步回升，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料显示，2024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1,23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0%；天然气进口量6,465万吨，同比增长14.3%；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137.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1%。

(2) 业务回顾

● 油气和新能源业务

国内油气业务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国内油气业务聚焦储采平衡，大力实施高效勘探，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准噶尔盆地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和重要发现，落实多个规模油气储量区；扎实推进万米深地油气科探预探工程，深地塔科1井突破万米大关并刷新亚洲最深直井记录；系统优化开发部署，按照效益情况安排产能建设项目，加强老油气田控制递减率和提高采收率。上半年国内实现原油产量392.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392.3百万桶增长0.1%；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486.8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2,417.3十亿立方英尺增长2.9%；油气当量产量807.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795.1百万桶增长1.5%。

海外油气业务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油气业务突出效益勘探、规模增储，乍得 PSA 项目获得高产油流；科学统筹油气生产，伊拉克哈法亚天然气处理厂投产运行；积极推动新项目开发，持续优化海外资产结构，卡塔尔北方气田扩容项目顺利交割。上半年海外实现原油产量 82.0 百万桶，与上年同期的 82.0 百万桶基本持平；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97.4 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 99.8 十亿立方英尺下降 2.5%；油气当量产量 98.2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98.7 百万桶下降 0.5%，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 10.8%。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 474.8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474.3 百万桶增长 0.1%；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2,584.2 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 2,517.1 十亿立方英尺增长 2.7%；油气当量产量 905.5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893.8 百万桶增长 1.3%。天然气产量占油气当量产量的比重进一步提升，稳油增气策略扎实有效推进。

新能源业务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推动新能源大基地布局和新能源指标竞配，新获风光发电指标725万千瓦，签订地热供暖合同面积4,615万平方米。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大庆油田林甸160万千瓦风电、新疆油田煤电一体化264万千瓦光伏项目开工建设，塔里木油田喀什110万千瓦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新开工建设库尔勒130万千瓦光伏项目。2024年上半年风光发电量21.7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8.5亿千瓦时增长154.5%。深入推进全产业链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业务发展，注入二氧化碳83.7万吨。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油产量 ^(a)	百万桶	474.8	474.3	0.1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92.8	392.3	0.1
海外	百万桶	82.0	82.0	持平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a)	十亿立方英尺	2,584.2	2,517.1	2.7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2,486.8	2,417.3	2.9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97.4	99.8	(2.5)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905.5	893.8	1.3
其中：国内	百万桶	807.3	795.1	1.5
海外	百万桶	98.2	98.7	(0.5)
风光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7	8.5	154.5

(a)原油按 1 吨=7.389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5 立方英尺换算。

● 炼化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统筹优化原油资源、加工负荷、产品结构和装置检维修，强化产业链运行衔接，上半年加工原油 693.3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673.0 百万桶增长 3.0%；生产成品油 6,011.9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885.6 万吨增长 2.1%，其中航空煤油产量大幅增长 42.4%。加强原料互供，保持乙烯、芳烃等装置高负荷运行，积极开发化工新产品、新材料，注册成立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责任公司（“蓝海新材料”），化工产品商品量 1,904.3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728.6 万吨增长 10.2%，其中合成树脂产量 659.0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622.6 万吨增长 5.8%；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产量 58.4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4.6 万吨增长 7.0%；新材料产量 107.4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62.4 万吨增长 72.0%。优化完善化工产品营销机制，抢抓市场回暖机遇，加大直销客户开发力度，拓展高端和特色产品市场，化工产品和炼油特色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持续推动炼化转型升级，吉林石化公司炼化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平稳有序推进。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油加工量 ^(a)	百万桶	693.3	673.0	3.0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60,119	58,856	2.1
其中：汽油	千吨	24,403	23,938	1.9
煤油	千吨	8,954	6,288	42.4
柴油	千吨	26,762	28,630	(6.5)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4.98	93.55	1.43 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4,249	3,988	6.5
合成树脂	千吨	6,590	6,226	5.8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584	546	7.0
合成橡胶	千吨	499	493	1.2
尿素	千吨	1,487	1,023	45.4

(a)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强化成品油市场形势分析研判，深入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加强批发零售一体、油品非油品一体、线上线下一体营销，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努力稳定成品油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产业链平稳高效运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加油（气）站、光伏库站、充（换）电站、加氢站、“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布局，持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推进“便利店+N”运营模式，深耕重点品类，拓展站外销售，非油业务毛利大幅增长。

国际贸易业务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优化布局全球市场，丰富拓展贸易品种，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优化成品油和化工产品出口，增加出口量效，推动产业链整体价值提升。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汽油、煤油、柴油 7,905.3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8,066.8 万吨下降 2.0%，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 5,844.7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934.5 万吨下降 1.5%。

销售分部主要数据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油、煤油、柴油总销售量	千吨	79,053	80,668	(2.0)
其中：汽油	千吨	32,503	33,396	(2.7)
煤油	千吨	10,243	8,797	16.4
柴油	千吨	36,307	38,475	(5.6)
汽油、煤油、柴油国内销售量	千吨	58,447	59,345	(1.5)
其中：汽油	千吨	25,217	25,546	(1.3)
煤油	千吨	5,173	4,804	7.7
柴油	千吨	28,057	28,995	(3.2)

加油站及便利店数量	单位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加油站数量	座	22,842	22,755	0.4
其中：自营加油站	座	20,608	20,367	1.2
便利店数量	座	19,610	19,583	0.1

●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全面优化天然气销售流向和用户结构，积极开拓高端高效市场，加大直销客户、终端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利用线上交易渠道，有效提升销售量效。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天然气 1,472.17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 1,303.52 亿立方米增长 12.9%，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 1,149.37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 1,086.46 亿立方米增长 5.8%。

2、经营业绩回顾

(1)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经营业绩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538.6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798.71 亿元增长 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886.1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52.72 亿元增长 3.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48 元。

营业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538.69 亿元，比上

年同期的人民币 14,798.71 亿元增长 5.0%，主要由于本集团原油、汽油价格上涨、天然气销量增加，以及煤油、聚乙烯等产品量价齐增。下表列示了本集团 2024 年上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变化率（%）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变化率（%）
原油 ^(a)	67,129	74,057	(9.4)	4,207	3,893	8.1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b)	1,472.17	1,303.52	12.9	2,219	2,373	(6.5)
汽油	32,503	33,396	(2.7)	8,341	7,989	4.4
煤油	10,243	8,797	16.4	5,833	5,728	1.8
柴油	36,307	38,475	(5.6)	6,857	6,894	(0.5)
聚乙烯	3,132	3,071	2.0	7,434	7,368	0.9
聚丙烯	1,866	1,886	(1.1)	6,801	6,862	(0.9)
润滑油	1,010	763	32.4	8,526	9,439	(9.7)

(a) 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b) 天然气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天然气，天然气实现价格为本集团对外销售价格，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贸易销售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14,289.4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592.54 亿元增长 5.1%，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 10,644.1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048.23 亿元增长 5.9%，主要由于本集团外购原油、原料油等采购支出增加。

员工费用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员工以及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 820.3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77.98 亿元增长 5.5%，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随效益联动变化。

勘探费用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79.4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0.98 亿元减少人民币 11.56 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坚持效益勘探，优化油气勘探工作部署。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1,165.6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30.17 亿元增长 3.1%，主要由于油气产量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原值同比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71.7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86.47 亿元下降 5.1%，主要由于本集团坚持低成本发展，持续压降非生产性支出。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1,347.9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02.20 亿元增长 3.5%。其中：消费税为人民币 869.3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82.56 亿元下降 1.5%；资源税为人民币 153.9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5.09 亿元增长 6.1%；石油特别收益金为人民币 92.7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7.58 亿元增加人民币 25.19 亿元；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21.64 亿元。

其他收入净值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 40.0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3.49 亿元下降 8.0%，主要由于本年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经营利润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1,249.2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06.17 亿元增长 3.6%。

汇兑净收益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汇兑净收益为人民币 2.4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0.58 亿元增加人民币 1.89 亿元，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变动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63.2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5.87 亿元下降 26.3%，主要由于本集团降低有息债务规模及债务融资单位成本。

税前利润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291.3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17.55 亿元增长 6.1%。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295.2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71.76 亿元增长 8.6%，主要由于税前利润增加。

净利润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6.1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45.79 亿元增长 5.3%。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 110.0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3.07 亿元增长 18.2%，主要由于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利润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86.1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52.72 亿元增长 3.9%。

● 分部业绩

油气和新能源

营业收入 2024 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97.2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247.82 亿元增长 5.9%，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上升、天然气销量增长。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 77.45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 74.15 美元/桶增长 4.5%。

经营支出 2024 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3,580.6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392.67 亿元增长 5.5%，主要由于采购支出、折旧折耗及摊销以及税费支出增加。单位油气操作成本为 11.03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 10.82 美元/桶增长 1.9%，主要由于作业费等基本运营费增加。

经营利润 2024 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坚持高效勘探、效益开发，优化完善油气勘探开发方案，持续加强投资和成本费用管控，努力提升成本竞争力。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916.5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55.15 亿元增长 7.2%。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营业收入 2024 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355.6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750.05 亿元增长 10.5%，主要由于炼油产品价格上升，以及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上升、产销量增加。

经营支出 2024 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6,219.3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566.55 亿元增长 11.7%，主要由于原油、

原料油采购支出增加。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 215.91 元/吨，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20.71 元/吨下降 2.2%。

经营利润 2024 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生产方案和产品结构，努力提升高端、高附加值炼油特色产品和化工新产品、新材料产销量；加强生产过程精益化管理，有效控制加工成本。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136.2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83.50 亿元减少人民币 47.21 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105.0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85.11 亿元减少人民币 80.08 亿元，主要由于炼油业务毛利空间收窄；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31.2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经营亏损人民币 1.61 亿元扭亏增利人民币 32.87 亿元，主要由于国内化工市场改善，化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销售

营业收入 2024 年上半年，销售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91.2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253.10 亿元增长 3.6%，主要由于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化以及国际贸易收入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24 年上半年，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12,590.2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143.65 亿元增长 3.7%，主要由于成品油采购支出及国际贸易采购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24 年上半年，销售分部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超前开展市场分析研判，优化营销策略，努力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跨市场运作能力，根据效益情况统筹安排产品出口。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101.0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9.45 亿元下降 7.7%。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 2024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80.7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763.41亿元增长7.9%,主要由于国内天然气销售量价齐增。

经营支出 2024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812.7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622.21亿元增长7.3%,主要由于天然气采购量增加。

经营利润 2024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抓住国际天然气价格下行的有利时机,持续优化资源池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加大高端高效市场开拓力度,大力开发直销客户和终端用户,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68.0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41.20亿元增长19.0%。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30.79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36.9%;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43.20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18.8%。

(a) 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768,039	2,752,448	0.6
流动资产	672,371	658,520	2.1
非流动资产	2,095,668	2,093,928	0.1
总负债	1,090,130	1,122,075	(2.8)
流动负债	716,641	689,007	4.0
非流动负债	373,489	433,068	(13.8)
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9,661	1,446,163	3.0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340,910	343,738	(0.8)
留存收益	965,730	919,404	5.0
权益合计	1,677,909	1,630,373	2.9

总资产人民币 27,680.39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7,524.48 亿元增长 0.6%。

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6,723.71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585.20 亿元增长 2.1%，主要由于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0,956.68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0,939.28 亿元增长 0.1%，主要由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加。

总负债人民币 10,901.30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1,220.75 亿元下降 2.8%。

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7,166.41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890.07 亿元增长 4.0%，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3,734.89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4,330.68 亿元下降 13.8%，主要由于降低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借款减少。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4,896.61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4,461.63 亿元增长 3.0%，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

●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24 年上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29	221,7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85)	(119,409)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6)	(78,692)
外币折算差额	(935)	4,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2,104	219,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173.2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217.06亿元下降2.0%,主要由于报告期利润增加及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921.04亿元,其中美元约占49.7%,人民币约占46.0%,港币约占2.1%,其他币种约占2.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402.8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94.09亿元增长17.5%,主要由于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以及购建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付现支出增加。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30.0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86.92亿元增长69.0%,主要由于本集团降低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短期借款净减少。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32,687	148,780
长期债务	81,126	143,198
债务总额	213,813	291,9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2,104	249,001
债务净额	21,709	42,977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37,562	160,305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26,166	93,927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41,222	36,931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25,189	22,961
	<u>230,139</u>	<u>314,124</u>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约38.0%为固定利率贷款,约62.0%为浮动利率贷款;人民币债务约占55.9%,美元债务约占41.2%,其他币种债务约占2.9%。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11.3%(2023年12月31日:15.2%)。

● 资本性支出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严谨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理念,优化投资规模和结构,提升投资回报。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789.42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851.37亿元下降7.3%。2024年全年资本性支出预计为人民币2,580.00亿元。下表列出了2024年上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2024年全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油气和新能源	67,413	85.40	79,626	93.53	213,000	82.56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9,666	12.24	3,471	4.07	29,000	11.24
销售	827	1.05	722	0.85	7,000	2.71
天然气销售	576	0.73	988	1.16	6,000	2.33
总部及其他	460	0.58	330	0.39	3,000	1.16
合计	<u>78,942</u>	<u>100.00</u>	<u>85,137</u>	<u>100.00</u>	<u>258,000</u>	<u>100.00</u>

油气和新能源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74.13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规模效益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储气能力建设，推进清洁电力、地热余热利用、CCUS 等新能源工程；海外突出效益勘探、规模增储，推进中东、中亚、非洲、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重点工程。

预计 2024 年全年本集团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130.00 亿元。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96.66 亿元，主要用于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等大型项目，开工新建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

预计 2024 年全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90.00 亿元。

销售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8.27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建设、充换电站建设，优化终端网络布局。

预计 2024 年全年本集团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0.00 亿元。

天然气销售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76 亿元，主要用于福建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及外输管道、天然气支线建设，城市燃气终端市场开拓项目等。

预计 2024 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0.00 亿元。

总部及其他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60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

预计 2024 年全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2)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24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毛利率 ^(a)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油气和新能源	441,017	298,733	25.0	5.8	5.2	(0.5)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632,639	504,735	4.8	10.7	15.9	(1.7)
销售	1,252,547	1,214,350	3.0	3.8	3.8	持平
天然气销售	295,146	281,813	4.5	7.8	7.2	0.6
总部及其他	397	101	-	136.3 ^(b)	(15.1)	-
分部间抵销数	(1,100,213)	(1,104,815)	-	-	-	-
合计	<u>1,521,533</u>	<u>1,194,917</u>	12.9	5.2	5.7	(0.3)

(a)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b) 总部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科研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对外交易收入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980,790	954,624	2.7
其他	<u>573,079</u>	<u>525,247</u>	9.1
合计	<u>1,553,869</u>	<u>1,479,871</u>	5.0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油田”)	47,500	100	401,047	156,124	244,923	11,957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	223,560	29,934	193,626	8,742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75.92 亿元	100	164,347	52,960	111,387	5,958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	109,642	194,697	(85,055)	(2,202)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6	100	315,001	206,350	108,651	7,854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	29,458	4,488	24,970	38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940,777	336,141	604,636	18,979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	16,395	32	517,306	427,343	89,963	3,836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9	11,609	4,176	7,433	1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	15,377	12,834	2,543	107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1.31 亿美元	50	11,419	3,191	8,228	376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	54,633	2,210	52,423	1,710

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业务性质、净利润情况参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附注6和附注16。

3、下半年业务展望

2024年下半年，世界经济将保持温和增长，中国经济将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国际原油市场供需总体平衡，预计国际油价将保持高位震荡运行。国内成品油市场面临激烈竞争，天然气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本集团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及时调整优化生产经营策略，保持油气两大产业链及各项业务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着力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布局，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在油气和新能源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坚持高效勘探、效益开发，紧紧围绕增加规模经济可采储量、提高储采比，强化风险勘探，深入推进塔里木、鄂尔多斯、四川等盆地规模增储领域集中勘探，深化东部盆地富油气凹陷精细勘探，统筹推进老区高效稳产和新区效益建产，努力提高老油气田采收率，突出抓好重大建产工程；抓好乍得 PSA、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等项目集中勘探，提高效益增储规模，强化伊拉克西古尔纳等重点产能建设，加快推动加拿大 LNG 项目一期投产，加

大新项目获取力度，持续优化海外油气资产结构；积极参与风光发电指标竞配，努力拓展国内地热供暖市场，扎实推进氢能产业布局和伴生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松辽 CCUS-EOR 示范基地建设和鄂尔多斯 CCUS 集群发展。

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坚持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推动资源向炼化一体化、效益好的企业倾斜，优化原油加工路线和产品结构，增产高标号汽油、航空煤油、石蜡、低硫石油焦等适销对路产品，着力提高乙烯、对二甲苯（PX）等化工装置负荷，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业务，努力提高功能性合成树脂、高性能合成橡胶等产品产量；持续完善化工营销机制，优化国内外市场布局，努力提升化工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和效益；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快推动转型升级，有序推进蓝海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智能工厂和绿色企业创建，开展炼化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试点。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深化市场研判和细分市场研究，细化制定实施营销策略，加大高效区域、增量市场资源投放力度，抓好高标号汽油和航空煤油营销，努力稳定销量，提升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效益；优化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分级分类客户管理，全力扩大客户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充电业务布局，加大加气业务发展力度，稳健推进加氢业务，深化油品、非油、充电等业务融合发展，全面构建“油气氢电非”综合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境内外网络布局，强化全球一体化运营和资源跨区域运作，努力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益。

在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统筹资源供应和需求对接，突出市场化手段，丰富完善现货代采、专场交易等组合营销策略，加大线上交易和顺价销售力度，不断提高天然气销售效益水平。强化市场开拓，大力开发存量市场增量客户，加快增量市场项目落地，全力拓展沿海高端高效市场、直销客户及终端用户，着力发展气电新能源业务，巩固提升市场份额。稳妥有序推进 LNG 接收站、销售支线建设。

承董事会命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4年8月26日

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董事会、管理层各治理主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高效的管理体制和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加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本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共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9 项（普通决议 7 项，特别决议 2 项），董事会决议 21 项，监事会决议 10 项。各项会议筹备和召开依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2024 年 3 月 25 日，张明禄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安全总监职务。202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聘任沈复孝先生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2024 年 4 月 19 日，廖国勤女士和付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 年 4 月 19 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方庆先生和王斌全先生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周松

先生当选本公司监事。2024年6月5日，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周松先生当选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本公司股息每年分配两次，末期股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秉承回报股东的原则，进行股息分配的决策。本公司稳健、积极的派息政策也受到股东欢迎。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股息分配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授权决定2024年中期股息分配有关事宜，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批准2024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表示同意。

4、2023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2024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1）2023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于2024年6月5日举行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420.95亿元，已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A股）和2024年7月29日（H股）支付。

（2）2024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举行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4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约人民币402.65亿元，拟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A股）和2024年10月28日左右（H股）支付。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2024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获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 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 2024 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 0.91542 元人民币兑 1.00 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中期股息为港币 0.24033 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预收款代理人”），并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左右支付 H 股股东的中期股息。H 股股东的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由 H 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

要求,并依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 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4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

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9	693	(146)	-
应收款项融资	10,661	11,142	4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4	9,895	2,491	(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7	4,685	2,958	-
衍生金融工具	6,210	4,712	(1,498)	(1,114)

7、重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8、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持续性关联交易

(a) 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正继续进行若干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额上限，本公司已在2023年8月30日举行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11月9日举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分别获得独立董事和独立股东批准。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将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 4)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 5) 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4年4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主要内容已于2023年8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2023-028号）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亦可参见于2023年9月20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通函及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b）与中油财务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油财务为本集团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油财务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2023-028号）发布的公告，亦可参见于2023年9月20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通函及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集团与中油财务的贷款及金融衍生业务双方单独签署协议进行约定。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服务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本集团不提供资产作抵押，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服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18 条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的规定，全面豁免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本集团在中油财务的存款期初余额人民币 46,154 百万元，本期增加人民币 2,944,447 百万元，本期减少人民币 2,927,270 百万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63,331 百万元，利率范围 0.05%-5.8%。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期初余额人民币 70,513 百万元，本期增加人民币 2,844 百万元，本期减少人民币 25,038 百万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48,319 百万元，利率范围 1.95%-4.91%。中油财务为本集团开立承兑汇票人民币 16,883 百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人民币 2,379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与中油财务签署衍生品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与中油财务进行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提前锁定汇率，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套期保值目的。协议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本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与本集团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金额为 4,792 百万美元。

（2）报告期内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 261,669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 65,701 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 195,968 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余额人民币 128,604 百万元。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63 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8。

9、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延续到本报告期内为本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本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本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5,321 百万元，其中授信担保人民币 197 百万元，履约担保人民币 199,682 百万元，融资担保人民币 5,442 百万元，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为 12.24%。本公司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本报告期内，除本半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10、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已经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已经履行的承诺事项外，中国石油集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1）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特定海外油气项目位于政治、经济较为动荡的国家或地区。就该等项目，综合考虑本公司特定国别的境外投资人受所属国的政策法规的限制不能或者不便向拥有该等资产的公司投资，以及为保护本公司自身供应链安全、降低合规风险等因素，本公司尚未决定就该等项目行使收购权；（2）在《协议》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执行从而获取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但该等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集团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拥有的资源条件不落实或前景不明朗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就上述事宜，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可要求中国石油集团向其出售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且

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的业务机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本公司的事先批准程序。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油集团将上述（1）项和（2）项中被本公司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本公司。

除以上补充承诺外，中国石油集团已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维持不变。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石油集团已在《承诺函》履行期限内及时严格履行上述（1）项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作出的或者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承诺事项。

1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2、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除本半年度报告第“债券相关情况”一章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集团任何上市证券。

13、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14、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1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6、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熊璐珊女士、段良伟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控本集团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报告。

17、披露其他资料

除本半年度报告所述外，《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D2第32段规定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18、环境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绿色低碳纳入发展战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致力于成为全球优秀企业公民。

本集团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环保优先”的理念，推动生态环保各项工作全面发展。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严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全面削减，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置；持续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报

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主要环境信息情况如下：

(1) 排污信息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2.2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量145.8万吨，危险废物量47.9万吨；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0.22万吨¹。排污信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按照国家及地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各项标准要求，建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防治污染设施，并确保其整体有效稳定运行。本集团严格规范项目建设全周期环保管理，落实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管理要求，新建项目依法取得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依法排污。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编制印发《中国石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对重点污染源全面实现监测联网，严格监控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超标和异常排放实施动态分析预警。截至2024年6月末，联网监控污染源达881个，国家要求重点污染源全面实现监测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覆盖本集团主要生产装置及污染源。

(4)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因环境问题受到地方环保处罚1起，罚款金额总计人民币12.98万元。上述公司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及各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就环境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公开。对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下属公司，也均已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就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进行了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¹ 废气排放量统计包括火炬排放；固体废物量为本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的数量。

（5）其他环境信息

本集团制定、实施“清洁替代、战略接替、绿色转型”三步走战略部署，大力推动节能降碳和清洁替代，积极推进碳捕集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努力降低碳排放，加快建设油气热电氢综合能源供应体系；积极推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管理，分业务确定并下达碳排放总量、强度考核控制指标，强化倒逼约束；实施绿色企业创建提升行动，进一步突出绿色低碳转型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估，加大激励引领；落实节能降碳“1+7行动方案”体系，部署油气生产系统提效、炼化能效提标、能量系统优化、清洁替代和提高电气化率、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等11项重点任务，碳排放强度指标实现同比下降。

（6）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集团聚焦产业、消费、智力、就业等帮扶方向，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幸福乡村”建设行动，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挥资源优势，在乡村旅游、仓储运输等领域持续发力；持续拓展“兴农”讲堂辐射范围，让更多帮扶地区群众受益，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乡村振兴培训品牌；实施“村匠”培育工程，围绕非遗技能扶持能工巧匠，注重文化传承、激活创新活力；开展妇女技能提升项目、专业技能送教下乡、“油苗计划”定向培养、“益师计划”教师培训，为乡村振兴聚力储能；开展“加油宝贝”儿童健康保障项目，继续实施资助贫困学子圆梦大学的“旭航助学”“阳光助学”项目，推进大病再诊断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探索建设“乐龄之家”服务站，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19、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拥有员工365,917名（不包括各类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人数220,111名）。

本集团按照对内公平、对外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要求，根据各类岗位人员特点制定了不同的薪酬制度，地区公司企业领导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操作技能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此外，还对高层次技术、高技能人才实行了技术津贴、技能津贴制度。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根据岗位层级、个人能力、业绩贡献等确定，并根据各相关因素变化适时调整。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将其作为落实人才强企战略、提高员工素质、

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构建和谐企业的重要举措。本集团员工培训以基本理论、政策法规、岗位知识、安全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全面实施全员思想政治能力、人才梯队履职能力和专项人才能力素质三大提升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大规模开展人才培养，较好满足了本集团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

20、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6月5日，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该会议以现场及视频连线方式召开，股东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9项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通过并批准7项普通决议案，以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通过并批准2项特别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1、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中国对国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行业特种税费的缴纳、环保政策、安全标准等。中国政府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税费政策是影响本集团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油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油气、机器设备和其他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差异，进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 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的资源优势明显，在国内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部分石油石化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以及部分民营企业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的油气勘探、生产以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国内处于主导地位，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新能源业务是本集团的重要转型发展方向，目前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强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新能源业务亦面临着其他新能源供应商的激烈竞争。

(5) 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集团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集团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6) 海外经营风险

本集团在世界多个国家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部分国家并不太稳定，且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

(7)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来自于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一些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国内及区域性的协议签署生效。如果中国或本公司的其他经营所在国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需求将可能带来高额的资本性支出、税务支出、营运成本增加从而导致收入减少、利润减少，同时战略性投资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 安全隐患及不可抗力风险

油气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集团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中国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团已实行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本集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发现的安全环保隐患，及时投入资金进行有效治理。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22、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23、其他重大事项

(1) 报告期后事项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大庆油田与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为中国石油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中油电能”，为大庆石油管理局全资附属公司）签署收购合同，大庆油田收购大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中油电能 100% 股权，收购合同项下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9.79 亿元（不含税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2) 中国政府修订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2024年6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4年第21号），保留了“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允许类”四类天然气利用方向，并补充明确了四类天然气利用方向内涵及具体工作要求，强化了政策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自2024年8月1日起实行。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5日，张明禄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安全总监职务。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聘任沈复孝先生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2024年4月19日，廖国勤女士和付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年4月19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方庆先生和王斌全先生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周松先生当选本公司监事。2024年6月5日，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周松先生当选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戴厚良	男	60	董事长
侯启军	男	57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段良伟	男	56	非执行董事
黄永章	男	57	执行董事、总裁
任立新	男	57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谢 军	男	56	非执行董事
张道伟	男	51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蔡金勇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	男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来斌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璐珊	女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敬麟	男	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周松	男	52	监事会主席
谢海兵	男	53	监事
赵颖	女	56	监事
蔡勇	男	49	监事
蒋尚军	男	60	监事
李战明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金彦江	男	58	职工代表监事
方庆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王斌全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朱国文	男	57	副总裁
万军	男	58	副总裁
王华	男	5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李汝新	男	57	副总裁
何江川	男	58	副总裁
江同文	男	56	总地质师
杨卫胜	男	52	总工程师
沈复孝	男	54	安全总监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债券相关情况

一、已发行未到期本公司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上市交易 场所
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5年期)	12中油03	122211.SH	2012-11-22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交 易所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年期)	16中油02	136165.SH	2016-01-18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交 易所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10年期)	16中油04	136254.SH	2016-03-01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交 易所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10年期)	16中油06	136319.SH	2016-03-22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交 易所
2022年度第一期 绿色中期票据	22中油股 GN001	132280041.IB	2022-04-27	2022-04-28	2025-04-28	5	2.26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
2022年度第二期 绿色中期票据	22中油股 GN002	132280055.IB	2022-06-15	2022-06-16	2025-06-16	20	2.19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

相关说明:

- 1、交易场所：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交易场所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2、还本付息方式：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3、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19中油股MTN001、19中油股MTN002、19中油股MTN003、19中油股MTN004、19中油股MTN005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兑付；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
- 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2中油03面向公众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交易，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面向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交易，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交易。

- 5、适用的交易机制：12 中油 03、16 中油 02、16 中油 04、16 中油 06 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22 中油股 GN001、22 中油股 GN002 适用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 6、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7、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二、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或债券做出的信用评级结果无调整。

三、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五、债券相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4	0.96
速动比率	0.68	0.69
资产负债率(%)	39.38	40.76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各期末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项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人民币百万元)	256,461	246,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02,590	96,6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140,285)	(119,4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133,006)	(78,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92,104	219,1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a)	1.20	0.82
利息保障倍数	24.74	19.3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56	32.2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36	35.6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a) EBITDA全部债务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有息债务规模大幅下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238,880	269,873	53,829	62,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5	7,404	-	-
衍生金融资产	8	11,851	16,939	37	33
应收账款	9	90,108	68,761	18,542	8,474
应收款项融资	10	11,142	10,661	10,998	10,031
预付款项	11	24,847	12,461	15,266	6,266
其他应收款	12	41,629	31,090	20,090	15,235
存货	13	182,674	180,533	108,070	110,386
其他流动资产	14	61,345	60,798	47,001	45,565
流动资产合计		672,371	658,520	273,833	258,7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693	839	162	173
长期股权投资	16	292,606	280,972	524,303	510,328
固定资产	17	458,868	468,178	246,302	254,065
油气资产	18	831,001	856,256	638,026	652,256
在建工程	19	201,156	197,433	121,847	115,035
使用权资产	20	123,479	125,423	53,530	53,675
无形资产	21	91,529	92,744	65,857	66,760
商誉	22	7,476	7,442	77	77
长期待摊费用	23	13,153	14,089	7,910	8,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24,707	18,127	2,9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51,258	32,687	73,131	61,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926	2,094,190	1,734,076	1,722,277
资产总计		2,768,297	2,752,710	2,007,909	1,981,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	40,594	38,979	24,202	17,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85	1,727	-	-
衍生金融负债	8	7,139	10,729	13	33
应付票据	27	18,348	20,731	18,082	20,006
应付账款	28	267,163	289,156	93,669	101,615
合同负债	29	77,862	83,928	59,125	62,178
应付职工薪酬	30	18,890	8,522	14,674	6,159
应交税费	31	78,287	73,915	48,429	46,717
其他应付款	32	81,875	28,547	171,438	119,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	100,680	117,816	34,472	111,672
其他流动负债		21,118	14,957	15,276	8,962
流动负债合计		716,641	689,007	479,380	494,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	70,126	126,165	30,361	27,947
应付债券	35	11,000	17,033	11,000	13,500
租赁负债	20	112,170	113,438	42,200	41,795
预计负债	36	146,864	144,299	108,837	107,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23,846	23,144	-	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97	9,003	5,065	4,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503	433,082	197,463	195,421
负债合计		1,090,144	1,122,089	676,843	689,466
股东权益					
股本	38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9	123,092	123,078	122,738	122,678
专项储备		9,230	6,858	5,888	3,945
其他综合收益	58	(23,938)	(18,724)	1,126	1,099
盈余公积	40	237,802	237,802	226,710	226,710
未分配利润	41	960,697	914,375	791,583	754,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9,904	1,446,410	1,331,066	1,291,608
少数股东权益	42	188,249	184,211	-	-
股东权益合计		1,678,153	1,630,621	1,331,066	1,291,6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68,297	2,752,710	2,007,909	1,981,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营业收入	43	1,553,869	1,479,871	919,997	886,681
减：营业成本	43	(1,228,334)	(1,164,467)	(713,704)	(684,195)
税金及附加	44	(134,438)	(129,856)	(95,875)	(98,667)
销售费用	45	(30,015)	(32,001)	(19,773)	(22,148)
管理费用	46	(29,644)	(26,121)	(17,785)	(16,014)
研发费用	47	(9,657)	(9,651)	(8,232)	(8,127)
财务费用	48	(6,792)	(9,188)	(4,977)	(6,672)
其中：利息费用		(10,755)	(12,184)	(5,819)	(7,500)
利息收入		4,426	3,597	1,088	860
加：其他收益	49	7,891	8,371	7,534	7,883
投资收益	50	1,139	6,696	25,459	21,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92	9,667	7,283	6,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	8,634	1,659	10	(3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2	(169)	413	(79)	(28)
资产减值损失	53	(216)	(1,461)	(18)	(6)
资产处置收益	54	262	148	235	123
营业利润		132,530	124,413	92,792	80,485
加：营业外收入	55(a)	719	1,052	617	679
减：营业外支出	55(b)	(4,112)	(3,712)	(3,811)	(3,424)
利润总额		129,137	121,753	89,598	77,740
减：所得税费用	56	(29,527)	(27,170)	(10,075)	(8,290)
净利润		99,610	94,583	79,523	69,4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610	94,583	79,523	69,4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07	85,276	79,523	69,450
少数股东损益		11,003	9,307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	(5,539)	4,026	27	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4)	1,109	27	3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	56	(18)	(8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379	111	46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605)	(2,738)	(66)	(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	3,41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	2,917	-	-
综合收益总额		94,071	98,609	79,550	69,76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3,393	86,385	79,550	69,767
少数股东		10,678	12,224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0.48	0.47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0.48	0.47	0.43	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513	1,551,276	979,483	961,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a)	31,042	50,361	28,978	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555	1,601,637	1,008,461	969,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598)	(1,042,933)	(633,216)	(607,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30)	(70,179)	(51,998)	(50,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34)	(203,200)	(139,713)	(138,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b)	(56,264)	(63,619)	(17,111)	(1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226)	(1,379,931)	(842,038)	(81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f)	217,329	221,706	166,423	158,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c)	24,649	24,669	87	5,5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67	5,226	25,411	26,838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	372	148	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8	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3	30,347	25,646	32,727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84)	(112,418)	(75,930)	(82,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d)	(55,182)	(37,155)	(9,724)	(7,3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	(1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78)	(149,756)	(85,654)	(89,47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85)	(119,409)	(60,008)	(56,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	22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	22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703	345,092	37,255	34,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92	345,321	37,255	34,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737)	(371,433)	(106,785)	(72,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08)	(46,794)	(41,736)	(43,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43)	(3,00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e)	(5,253)	(5,786)	(3,193)	(3,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98)	(424,013)	(151,714)	(119,25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6)	(78,692)	(114,459)	(84,4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5)	4,37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0(g)	(56,897)	27,983	(8,044)	17,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01	191,190	60,652	68,8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i)	192,104	219,173	52,608	8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3,612	8,490	(19,062)	224,570	845,258	1,365,889	168,527	1,534,41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09	-	85,276	86,385	12,224	98,60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541	-	-	-	3,541	139	3,680
本期使用	-	-	(1,561)	-	-	-	(1,561)	(62)	(1,623)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265)	(40,265)	(6,030)	(46,295)
其他权益变动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385	385
收购子公司	-	-	-	-	-	-	-	6	6
处置子公司	-	-	-	-	-	-	-	(56)	(56)
其他	-	(727)	-	(121)	-	50	(798)	(24)	(82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3,021	122,885	10,470	(18,074)	224,570	890,319	1,413,191	175,109	1,588,3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3,078	6,858	(18,724)	237,802	914,375	1,446,410	184,211	1,630,62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14)	-	88,607	83,393	10,678	94,07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441	-	-	-	3,441	110	3,551
本期使用	-	-	(1,069)	-	-	-	(1,069)	(61)	(1,13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095)	(42,095)	(7,410)	(49,505)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	-	-	-	(196)	(197)	185	(12)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572	572
收购子公司	-	-	-	-	-	-	-	74	74
处置子公司	-	-	-	-	-	-	-	(105)	(105)
其他	-	15	-	-	-	6	21	(5)	16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3,021	123,092	9,230	(23,938)	237,802	960,697	1,489,904	188,249	1,678,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3,486	4,620	720	213,478	713,668	1,238,99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	-	69,450	69,76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651	-	-	-	2,651
本期使用	-	-	(1,019)	-	-	-	(1,019)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265)	(40,265)
其他权益变动	-	(493)	-	-	-	47	(446)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2,993</u>	<u>6,252</u>	<u>1,037</u>	<u>213,478</u>	<u>742,900</u>	<u>1,269,681</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2,678	3,945	1,099	226,710	754,155	1,291,60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	-	79,523	79,55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548	-	-	-	2,548
本期使用	-	-	(605)	-	-	-	(60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095)	(42,095)
其他权益变动	-	60	-	-	-	-	60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2,738</u>	<u>5,888</u>	<u>1,126</u>	<u>226,710</u>	<u>791,583</u>	<u>1,331,06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 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以及新能源业务;(ii) 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新材料业务;(iii) 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 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6(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披露要求。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集团将从原油、天然气等资产的勘探或购买起, 经过开采、运输、加工等过程, 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按照附注 4(22)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外,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f) 减值(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ii)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i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f) 减值(续)

(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vi)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h)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 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 是指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h)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 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 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 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
- 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 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 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 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 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续)

(a) 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享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业务, 本集团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应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续)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d)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自然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附注 4(16))。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证实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将发现证实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证实储量, 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证实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监管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即称为试运行销售。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按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 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属于非日常活动的, 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和商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特许经营权按实际支付价款入账, 并根据加油站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4(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4)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证实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中国政府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海外员工也有类似的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经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离职后福利外, 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员工支付离职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 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 相应增加油气资产的成本; 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 以弃置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油气资产成本, 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账面价值, 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于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 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 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 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 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 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于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附注4(7)(f))。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c) 奖励积分

根据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客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d) 贸易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开展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及化工品产品贸易业务的过程中, 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此类业务中, 本集团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 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 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 也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 并承担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因此, 本集团在向客户销售产品前已取得了该产品的控制权, 并相应按照总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预计摊销期为一年或更短期间, 则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 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4(22)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4(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6)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企业合并(续)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其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其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重要因素。证实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增加/减少将减少/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证实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和天然气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 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生产剖面与未来实际生产剖面不一致时, 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管理层预计采用的油气资产弃置清理方案以及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 依据会计准则和本集团弃置费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油气田企业基于最新的参数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进行重新测算, 以更加客观反映本集团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实际情况。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等文件,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解释 17 号编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24 年出版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按照应用指南编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上述文件及指引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3%、9%或 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按每升 1.52 元, 柴油和燃料油按每升 1.2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至 8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矿业权出让收益	0.3%、0.6%或 0.8%	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和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在出让时确认并征收。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2%或 3%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城镇土地使用税	0.9 至 30 元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 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在中国陆上特定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自营项目, 进口符合规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 免征进口关税; 对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在中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在中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 进口符合规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5 税费(续)

2018 年 3 月 29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 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2021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 号),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 65 美元/桶, 仍实行五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 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 在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时征收。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8%, 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6%, 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大庆油田有 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 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 任公司	朱国文	66,720	100.00	-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 有限公司(i)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 和天然气的勘探、生 产和销售	有限责 任公司	陈金涛	23,778	50.00	-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 限公司	设立	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 要子公司、联营及合 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 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 事原油勘探、生产和 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 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 送业务	—	不适用	25,590	100.00	-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 要子公司、联营及合 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 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 原油、天然气、油砂 和煤层气的勘探、开 发和生产	有限责 任公司	陈金涛	35,041	100.00	-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8,096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 油、天然气和炼化产 品的贸易、仓储, 炼 化、储运设施、加油 站、运输工具的投资 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 任公司	武军利	18,953	100.00	-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四川 石化有限责 任公司	设立	中国	10,000	从事炼油、石油化 工、化工产品的生 产、销售、化工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及技 术服务	有限责 任公司	王强	21,600	90.00	-	90.00	是
昆仑能源有限 公司(ii)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百慕大	港币 1.60 亿元	投资控股公司, 其主 要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 务为于中国从事天然 气销售、液化石油气 加工、储运和销售业 务以及于中国、哈萨 克斯坦共和国、阿曼 苏丹国、秘鲁共和 国、泰国及阿塞拜 疆共和国从事原油和 天然气勘探及生产业 务	—	付斌	港币 0.87 亿元	-	54.38	54.38	是

-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ii)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 7.1268 人民币	1 美元= 7.0827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0.9127 人民币	1 港元= 0.9062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 7.1268 人民币	1 美元= 7.0827 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	17
银行存款	236,690	265,864
其他货币资金	2,172	3,992
	<u>238,880</u>	<u>269,873</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435	7.1268	117,129
港币	8,908	0.9127	8,130
英镑	225	9.0430	2,035
坚戈	63,005	0.0156	983
其他			1,204
			<u>129,48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9,669	7.0827	139,310
港币	7,052	0.9062	6,391
英镑	10	9.0411	90
坚戈	43,281	0.0156	674
其他			714
			<u>147,179</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633.3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1.54 亿元)。

7 货币资金(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无保证金账户存款作为美元借款质押(2023 年 12 月 31 日：21.40 亿元)。

8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和商品远期合约，参见附注 62。

9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2,626	71,448	19,114	8,991
减：坏账准备	(2,518)	(2,687)	(572)	(517)
	<u>90,108</u>	<u>68,761</u>	<u>18,542</u>	<u>8,47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8,882	95	(784)	68,009	95	(921)
一至两年	1,621	2	(137)	1,639	2	(148)
两至三年	550	1	(69)	375	1	(227)
三年以上	1,573	2	(1,528)	1,425	2	(1,391)
	<u>92,626</u>	<u>100</u>	<u>(2,518)</u>	<u>71,448</u>	<u>100</u>	<u>(2,687)</u>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508	92	(119)	7,345	81	(72)
一至两年	944	5	(51)	1,222	14	(55)
两至三年	272	1	(12)	1	-	-
三年以上	390	2	(390)	423	5	(390)
	<u>19,114</u>	<u>100</u>	<u>(572)</u>	<u>8,991</u>	<u>100</u>	<u>(517)</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计算违约损失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2,220	2	(997)	44.9	2,341	3	(1,122)	47.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90,406	98	(1,521)	1.7	69,107	97	(1,565)	2.3
	<u>92,626</u>	<u>100</u>	<u>(2,518)</u>		<u>71,448</u>	<u>100</u>	<u>(2,687)</u>	

(i)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该等应收账款部分账龄较长, 本集团综合考虑欠款方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及其他已获得信息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 将与根据合同约定应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

(ii)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86,303	0.4%	365	64,498	0.6%	371
逾期一年以内	1,996	3.4%	67	2,520	2.8%	70
逾期一年至两年	649	16.3%	106	934	13.7%	128
逾期两年至三年	527	13.1%	69	369	61.2%	226
逾期三年以上	931	98.2%	914	786	98.0%	770
	<u>90,406</u>		<u>1,521</u>	<u>69,107</u>		<u>1,565</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96.40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6.19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75.09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6.4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10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背书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 亿元和 104.2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8.38 亿元和 54.19 亿元)，相关贴现损失金额 0.31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17 亿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均于一年内到期。

11 预付款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5,193	12,816
减：减值准备	(346)	(355)
	<u>24,847</u>	<u>12,461</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139.36 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55.33 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43%)。

1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210	49	31	22
其他 (a)	41,419	31,041	20,059	15,213
合计	<u>41,629</u>	<u>31,090</u>	<u>20,090</u>	<u>15,235</u>

1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7,281	84	(141)	26,835	78	(86)
一至两年	1,349	3	(79)	1,261	4	(87)
两至三年	1,255	3	(193)	1,200	4	(155)
三年以上	4,620	10	(2,673)	4,741	14	(2,668)
	<u>44,505</u>	<u>100</u>	<u>(3,086)</u>	<u>34,037</u>	<u>100</u>	<u>(2,996)</u>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660	81	(136)	12,958	77	(111)
一至两年	666	3	(6)	617	4	(19)
两至三年	1,832	9	(926)	1,726	10	(914)
三年以上	1,604	7	(635)	1,590	9	(634)
	<u>21,762</u>	<u>100</u>	<u>(1,703)</u>	<u>16,891</u>	<u>100</u>	<u>(1,678)</u>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4	7	(3,063)	96.5	3,094	9	(2,974)	96.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31	93	(23)	0.1	30,943	91	(22)	0.1
	<u>44,505</u>	<u>100</u>	<u>(3,086)</u>		<u>34,037</u>	<u>100</u>	<u>(2,996)</u>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17.13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0.01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12.20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0.02 亿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处于第一阶段的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13 存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68,015	62,784
在产品	19,009	21,386
产成品	98,663	102,041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40	119
	185,827	186,33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3,153)	(5,797)
账面价值	182,674	180,533

1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留抵余额及预缴所得税。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	290
其他项目	528	549
	693	839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286,663	14,434	(2,755)	298,34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5,691)	(54)	9	(5,736)
	280,972			292,606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子公司(c)	294,934	7,688	(16)	302,606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15,775	7,393	(1,095)	222,07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1)	-	5	(376)
	510,328			524,30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核算 方法	对本集团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	中国	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	500,000	29.90	-	29.90	权益法	是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拆借、票据承兑贴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16,395	32.00	-	32.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金保险；以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6,000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输、销售及仓储	1,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荷兰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1.31 亿美元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	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	5,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管网集团	149,500	160,445	5,134	-	-	139	165,718
中油财务	10,223	28,259	1,228	111	(461)	-	29,137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3,677	8	-	(43)	-	3,642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98	1,097	40	1	(36)	-	1,102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21	4,741	188	(140)	(675)	-	4,114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500	25,349	855	8	-	-	26,212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续)

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的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调整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油财务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29.90	29.90	32.00	32.00	49.00	49.00
流动资产	120,725	118,631	416,493	437,359	11,223	10,346
非流动资产	820,052	821,864	100,813	90,746	386	576
流动负债	105,200	130,331	422,535	436,116	355	271
非流动负债	230,941	225,296	4,808	4,771	3,821	3,147
净资产	604,636	584,868	89,963	87,218	7,433	7,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240	536,607	89,963	87,218	7,433	7,504
本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65,718	160,445	28,788	27,910	3,642	3,677
商誉	-	-	349	349	-	-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	165,718	160,445	29,137	28,259	3,642	3,677

简明综合收益表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油财务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60,708	60,583	8,395	8,414	566	492
净利润	18,979	20,393	3,836	3,027	17	238
其他综合收益	-	-	348	1,432	-	-
综合收益总额	18,979	20,393	4,184	4,459	17	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7,170	17,780	4,184	4,459	17	238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的 份额	5,134	5,316	1,339	1,427	8	117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461	455	43	47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续)

合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的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调整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投资时按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	1,768	1,755	9,450	10,062	48,725	52,272
流动资产	13,609	10,460	1,969	2,879	5,908	622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47	2,983	1,001	1,592	5,325	611
非流动负债	172	178	2,268	2,164	2,104	2,106
流动负债	12,662	9,507	923	1,295	106	90
净资产	2,543	2,530	8,228	9,482	52,423	50,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4	2,194	8,228	9,482	52,423	50,698
本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102	1,097	4,114	4,741	26,212	25,349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2	1,097	4,114	4,741	26,212	25,349

简明综合收益表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33,053	26,579	7,121	6,266	7	8
财务费用	(129)	(101)	(122)	(131)	3	(15)
其中：利息收入	58	50	19	3	26	15
利息支出	(195)	(148)	(155)	(106)	(23)	(23)
所得税费用	(33)	(18)	(330)	(309)	(535)	(47)
净利润	107	65	376	320	1,710	2,520
其他综合收益	1	7	(280)	216	15	200
综合收益总额	108	72	96	536	1,725	2,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	52	96	536	1,725	2,720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的份额	41	26	48	268	863	1,360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36	-	675	-	-	-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Petrourica S.A.	(3,401)	(22)	-	(3,423)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	-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49)	-	-	(49)
其他	(2,181)	(32)	9	(2,204)
	(5,691)	(54)	9	(5,736)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23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66,72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5,041	35,041	-	-	35,041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25,590	-	-	25,59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23,778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1,600	21,600	-	-	21,600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953	18,953	-	-	18,953
其他		103,252	7,688	(16)	110,924
合计		294,934	7,688	(16)	302,606

本公司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简明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50.00	50.00	90.00	90.00
流动资产	105,761	49,758	15,912	13,827
非流动资产	117,799	168,939	13,546	14,747
流动负债	14,057	17,665	4,356	3,736
非流动负债	15,877	12,545	132	240
净资产	193,626	188,487	24,970	24,598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子公司(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25,820	24,965	30,767	29,549
净利润	8,742	7,905	382	480
综合收益总额	9,470	13,043	382	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4,683	4,162	38	48
分配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2,339	2,000	5	-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	3,287	2,973	3,277

17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2,503	790	(842)	282,451
机器设备	891,459	15,436	(3,691)	903,204
运输工具	20,492	91	(312)	20,271
其他	49,680	489	(383)	49,786
合计	1,244,134	16,806	(5,228)	1,255,71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5,626)	(5,514)	594	(140,546)
机器设备	(530,001)	(18,359)	2,575	(545,785)
运输工具	(16,261)	(378)	283	(16,356)
其他	(27,271)	(1,041)	354	(27,958)
合计	(709,159)	(25,292)	3,806	(730,645)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877			141,905
机器设备	361,458			357,419
运输工具	4,231			3,915
其他	22,409			21,828
合计	534,975			525,067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6,725)	-	92	(6,633)
机器设备	(50,409)	-	293	(50,116)
运输工具	(127)	-	1	(126)
其他	(9,536)	-	212	(9,324)
合计	(66,797)	-	598	(66,19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0,152			135,272
机器设备	311,049			307,303
运输工具	4,104			3,789
其他	12,873			12,504
合计	468,178			458,86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243.9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44.66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47.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69.92 亿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5.7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3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3.2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6 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 2.6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0 亿元)的长期借款(附注 34)抵押物。

18 油气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矿区权益	75,195	120	(920)	74,395
井及相关设施	2,765,686	58,749	(3,286)	2,821,149
合计	2,840,881	58,869	(4,206)	2,895,544
累计折耗				
矿区权益	(27,270)	(1,021)	-	(28,291)
井及相关设施	(1,832,885)	(82,355)	2,488	(1,912,752)
合计	(1,860,155)	(83,376)	2,488	(1,941,043)
账面净值				
矿区权益	47,925			46,104
井及相关设施	932,801			908,397
合计	980,726			954,501
减值准备				
矿区权益	(36,771)	-	883	(35,888)
井及相关设施	(87,699)	-	87	(87,612)
合计	(124,470)	-	970	(123,500)
账面价值				
矿区权益	11,154			10,216
井及相关设施	845,102			820,785
合计	856,256			831,00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油气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耗金额为 824.39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790.35 亿元)，由在建工程转入油气资产的原值为 568.7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575.82 亿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1,342.5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311.24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31.04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7.95 亿元)。

1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资产	其他 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 例%	借款费 用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 期借款费 用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 型升级项目	33,926	6,080	5,073	(2)	-	11,151	32.9%	81	68	自筹及 贷款
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 转型升级项目	30,459	1,535	1,594	-	-	3,129	27.4%	-	-	自筹
青海油田格爾木燃机电站 重启及配套新能源项目	5,662	2,500	68	-	-	2,568	57.5%	13	13	贷款
其他		195,952	71,345	(71,604)	(2,900)	192,793		1,775	142	
		206,067	78,080	(71,606)	(2,900)	209,641		1,869	22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634)	-	-	149	(8,485)				
		197,433				201,15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2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99 亿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平均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8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3.49%)。

20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3,118	2,117	(317)	104,918
房屋建筑物	58,185	2,023	(1,857)	58,351
机器设备	7,417	1,282	(650)	8,049
其他	1,107	54	(192)	969
合计	<u>169,827</u>	<u>5,476</u>	<u>(3,016)</u>	<u>172,287</u>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17,438)	(2,084)	222	(19,300)
房屋建筑物	(22,287)	(3,062)	1,207	(24,142)
机器设备	(3,912)	(1,037)	294	(4,655)
其他	(691)	(99)	155	(635)
合计	<u>(44,328)</u>	<u>(6,282)</u>	<u>1,878</u>	<u>(48,732)</u>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76)	-	-	(76)
合计	<u>(76)</u>	<u>-</u>	<u>-</u>	<u>(76)</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5,680			85,618
房屋建筑物	35,822			34,133
机器设备	3,505			3,394
其他	416			334
合计	<u>125,423</u>			<u>123,479</u>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主要包含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租赁的加油加气站、储油库以及办公楼, 分类为机器设备的租赁标的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其他可移动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使用权资产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62.8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8.87 亿元)。

租赁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20,429	121,211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 33)	(8,259)	(7,773)
	<u>112,170</u>	<u>113,438</u>

20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811	12,355
一至两年	12,013	11,720
两至五年	28,981	29,252
五年以上	140,325	140,715
	194,130	194,042

21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3,349	1,070	(145)	104,274
特许经营权	24,075	45	(10)	24,110
专利权	6,389	6	-	6,395
其他	20,632	190	(126)	20,696
合计	154,445	1,311	(281)	155,47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1,687)	(1,456)	44	(33,099)
特许经营权	(10,607)	(313)	5	(10,915)
专利权	(4,117)	(115)	-	(4,232)
其他	(14,225)	(569)	126	(14,668)
合计	(60,636)	(2,453)	175	(62,914)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1,662			71,175
特许经营权	13,468			13,195
专利权	2,272			2,163
其他	6,407			6,028
合计	93,809			92,561
减值准备合计	(1,065)	-	33	(1,032)
账面价值合计	92,744			91,52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4.14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5.23 亿元)。

22 商誉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4,820	4,790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3,138	3,119
其他	854	861
合计	8,812	8,770
减值准备合计	(1,336)	(1,328)
账面价值合计	7,476	7,442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及 2011 年分别收购销售分部下的子公司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和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有关。

23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催化剂	8,547	463	(1,033)	7,977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532	130	(231)	2,431
其他	3,010	173	(438)	2,745
合计	14,089	766	(1,702)	13,153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25 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及其他	2024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5,683	150	(39)	(190)	5,60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7	58	(37)	(190)	2,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96	92	(2)	-	3,086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355	-	-	(9)	346
存货跌价准备	5,797	351	(155)	(2,840)	3,1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91	20	-	25	5,7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797	-	-	(598)	66,199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4,470	-	-	(970)	123,5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634	-	-	(149)	8,48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5	-	-	(33)	1,032
商誉减值准备	1,328	-	-	8	1,336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76	-	-	-	7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66	132	(74)	(2)	222
合计	<u>220,062</u>	<u>653</u>	<u>(268)</u>	<u>(4,758)</u>	<u>215,689</u>

26 短期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美元	1,696	900
抵押-人民币	-	553
信用-人民币	20,403	17,510
信用-美元	16,021	16,252
信用-日元	2,326	3,153
信用-其他外币	148	611
	<u>40,594</u>	<u>38,979</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保证借款由相关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保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2.97 亿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3.94%)。

27 应付票据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2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9,916	90	257,264	89
一至两年	11,463	4	14,185	5
两至三年	3,763	1	4,599	2
三年以上	12,021	5	13,108	4
	<u>267,163</u>	<u>100</u>	<u>289,156</u>	<u>100</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72.4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18.92 亿元)，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成品油和天然气预收款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 38.2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7.32 亿元)。主要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8,493	70,736	(60,489)	18,7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	12,195	(12,074)	148
辞退福利	2	42	(42)	2
	8,522	82,973	(72,605)	18,890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员工以及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

(2)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3,076	54,212	(44,264)	13,024
职工福利费	-	3,394	(3,394)	-
社会保险费	492	5,937	(5,994)	4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5	5,483	(5,541)	417
工伤保险费	14	429	(428)	15
生育保险费	3	25	(25)	3
住房公积金	3	5,546	(5,543)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0	1,621	(1,268)	5,223
其他短期薪酬	52	26	(26)	52
	8,493	70,736	(60,489)	18,74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	7,773	(7,658)	136
失业保险费	2	269	(266)	5
企业年金缴费	4	4,153	(4,150)	7
	27	12,195	(12,074)	148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1 应交税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矿业权出让收益	25,707	23,626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178	11,152
应交消费税	13,263	15,335
应交增值税	7,183	5,189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5,346	5,557
其他	11,610	13,056
	<u>78,287</u>	<u>73,915</u>

32 其他应付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83.2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0.42 亿元)。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830	72,5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63	37,2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8	2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59	7,773
	<u>100,680</u>	<u>117,816</u>

34 长期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3,275	3,334
保证-美元	95	98
质押-人民币	2,526	2,590
质押-美元	-	708
抵押-人民币	819	890
信用-人民币	78,859	115,365
信用-美元	66,654	71,830
信用-其他外币	3,728	3,882
	<u>155,956</u>	<u>198,697</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33)	<u>(85,830)</u>	<u>(72,532)</u>
	<u>70,126</u>	<u>126,165</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人民币质押借款主要以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质押借款是以人民币 21.40 亿元保证金账户存款作为质押。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抵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3.25 亿元的固定资产、2.86 亿元的在建工程和 3.44 亿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6 亿元的固定资产、1.62 亿元的在建工程和 0.24 亿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长期借款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90,374	83,379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25,577	87,400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3,862	25,700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25,189	22,961
	<u>165,002</u>	<u>219,440</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45%(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的公允价值为 1,532.2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69.41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折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5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金增加	应付利息 增减变动	本期本金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十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 年	5.04	2,010	-	51	-	2,06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十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75	3,551	25	1	-	3,5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3.50	4,856	-	(82)	-	4,7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1 日	10 年	3.70	2,371	-	(43)	-	2,3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2 日	10 年	3.60	2,056	-	(37)	-	2,0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1 月 22 日	5 年	2.70	3,209	-	(79)	(3,13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1 月 22 日	5 年	2.70	2,820	-	(70)	(2,75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2 月 21 日	5 年	3.66	10,314	-	(314)	(10,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2 月 21 日	5 年	3.66	10,314	-	(314)	(10,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9 年 4 月 22 日	5 年	3.96	10,274	-	(274)	(10,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三年期产品	2022 年 4 月 27 日	3 年	2.26	508	-	(6)	-	5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三年期产品	2022 年 6 月 15 日	3 年	2.19	2,019	-	(17)	-	2,002
				54,302	25	(1,184)	(35,880)	17,263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33)				(37,269)				(6,263)
				17,033				11,000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债券由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20.0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亿元)。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70.1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4.10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折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6 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弃置义务	144,299	3,525	(960)	146,864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折耗	6,016	25,551	5,228	25,052
租赁负债	28,977	120,207	28,687	119,456
弃置义务-预计负债	34,580	146,864	34,653	144,299
工资及福利	2,169	10,849	1,302	5,795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2,839	11,501	2,581	11,607
其他	20,572	90,818	17,042	77,274
	<u>95,153</u>	<u>405,790</u>	<u>89,493</u>	<u>383,483</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 376.5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5.18 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7.59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6.77 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 4.20 亿元、33.92 亿元、11.28 亿元、7.19 亿元、28.48 亿元及 291.51 亿元。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30,217	122,731	31,734	111,445
使用权资产	26,441	110,444	26,505	110,997
弃置义务-油气资产	5,120	23,484	5,529	23,888
其他	32,514	150,120	30,742	144,379
	<u>94,292</u>	<u>406,779</u>	<u>94,510</u>	<u>390,709</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7	1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46	23,144

38 股本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161,922	161,922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股(每份美国存托股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美国存托股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增发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H 股)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本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于 2022 年 9 月自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

39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4,831	-	(1)	84,830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其他	(2,708)	15	-	(2,693)
	<u>123,078</u>	<u>15</u>	<u>(1)</u>	<u>123,092</u>

40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762	-	-	237,762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u>237,802</u>	<u>-</u>	<u>-</u>	<u>237,80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提取)。

41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914,37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07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95)
其他	(1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60,697</u>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3 元(含适用税项), 合计 420.95 亿元, 经 2024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批准, 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A 股)和 7 月 29 日(H 股)支付。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决定派发 2024 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适用税项),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 402.65 亿元。由于该股息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决定派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683	2,339	98,73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5.62	3,523	3,305	51,970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8	5	2,497
其他				35,048
				188,249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b)	1,521,533	1,194,917	1,446,772	1,129,998
其他业务(c)	32,336	33,417	33,099	34,469
合计	1,553,869	1,228,334	1,479,871	1,164,467
其中：合同收入(a)	1,553,227		1,478,970	
其他收入	642		901	

	本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b)	895,702	688,362	860,169	656,512
其他业务(c)	24,295	25,342	26,512	27,683
合计	919,997	713,704	886,681	684,195
其中：合同收入(a)	919,476		886,168	
其他收入	521		513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同分类	油气和新能源	炼化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307,681	-	401,607	-	-	709,288
天然气	79,313	-	193,705	281,371	-	554,389
炼油产品	-	508,482	630,295	-	-	1,138,777
化工产品	-	124,157	26,762	-	-	150,919
管输业务	-	-	-	581	-	581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15,213	-	-	15,213
其他	62,616	2,845	1,277	15,954	1,581	84,273
分部间抵销数	(378,608)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213)
合计	71,002	202,725	995,585	282,423	1,492	1,553,2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2,641	202,725	460,868	282,423	1,492	980,149
其他	38,361	-	534,717	-	-	573,078
合计	71,002	202,725	995,585	282,423	1,492	1,553,22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同分类	油气和新能源	炼化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293,104	-	380,795	-	-	673,899
天然气	78,532	-	184,554	259,155	-	522,241
炼油产品	-	471,849	614,586	-	-	1,086,435
化工产品	-	99,785	27,185	-	-	126,970
管输业务	-	-	-	515	-	515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17,049	-	-	17,049
其他	53,025	3,287	498	16,630	1,244	74,684
分部间抵销数	(355,390)	(418,608)	(235,988)	(12,676)	(161)	(1,022,823)
合计	69,271	156,313	988,679	263,624	1,083	1,478,9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4,128	156,313	498,577	263,624	1,083	953,725
其他	35,143	-	490,102	-	-	525,245
合计	69,271	156,313	988,679	263,624	1,083	1,478,970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续)

合同分类	本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243,998	231,743
天然气	338,803	312,136
炼油产品	802,935	830,977
化工产品	118,123	103,382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13,185	15,034
其他	41,190	32,819
分部间抵销数	(638,758)	(639,923)
合计	919,476	886,168

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

(b)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油气和新能源	441,017	298,733	416,844	284,076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632,639	504,735	571,634	435,604
销售	1,252,547	1,214,350	1,207,130	1,170,130
天然气销售	295,146	281,813	273,819	262,892
总部及其他	397	101	168	119
分部间抵销数	(1,100,213)	(1,104,815)	(1,022,823)	(1,022,823)
合计	1,521,533	1,194,917	1,446,772	1,129,998

	本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油气和新能源	347,089	256,340	325,426	248,983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474,758	380,815	489,282	379,931
销售	451,528	433,756	448,180	431,158
天然气销售	260,739	257,572	237,036	236,244
总部及其他	345	101	168	119
分部间抵销数	(638,757)	(640,222)	(639,923)	(639,923)
合计	895,702	688,362	860,169	656,512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3,624	3,340	3,337	3,065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15,213	13,458	17,049	15,493
其他	13,499	16,619	12,713	15,911
合计	<u>32,336</u>	<u>33,417</u>	<u>33,099</u>	<u>34,469</u>

	本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2,914	2,238	3,289	2,612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13,185	11,750	15,034	13,681
其他	8,196	11,354	8,189	11,390
合计	<u>24,295</u>	<u>25,342</u>	<u>26,512</u>	<u>27,683</u>

44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消费税	86,936	88,256
资源税	15,396	14,509
石油特别收益金	9,277	6,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5	8,820
教育费附加	6,519	6,506
矿业权出让收益	2,164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7	1,947
其他	3,424	3,060
	<u>134,438</u>	<u>129,856</u>

45 销售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1,124	10,912
折旧、折耗及摊销	7,212	7,491
运输费	3,347	5,808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1,700	1,685
其他	6,632	6,105
	<u>30,015</u>	<u>32,001</u>

46 管理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7,530	16,327
折旧、折耗及摊销	3,301	3,295
安全生产费用	3,450	3,629
技术服务费	508	420
其他税费	153	187
其他	4,702	2,263
	<u>29,644</u>	<u>26,121</u>

47 研发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4,145	3,999
折旧、折耗及摊销	611	646
燃料及物料消耗	334	397
其他	4,567	4,609
	<u>9,657</u>	<u>9,651</u>

48 财务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0,978	12,383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609	2,617
减：资本化利息	(223)	(199)
减：利息收入	(4,426)	(3,597)
汇兑损失	4,729	14,041
减：汇兑收益	(4,976)	(14,099)
其他	710	659
	<u>6,792</u>	<u>9,188</u>

49 其他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7,148	7,486
营改增增值税即征即退	94	89
其他	649	796
	<u>7,891</u>	<u>8,371</u>

5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10,292	9,667
处置子公司收益	682	9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9,962)	(4,27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448	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息收入	13	10
其他投资(损失)/收益	(334)	325
	<u>1,139</u>	<u>6,696</u>

	本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18,127	14,84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7,283	6,726
处置子公司(损失)/收益	(13)	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息收入	2	5
其他投资收益	60	52
	<u>25,459</u>	<u>21,692</u>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额	8,460	1,536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174	123
	<u>8,634</u>	<u>1,659</u>

5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	21	(380)
其他应收款	90	(27)
其他	58	(6)
	<u>169</u>	<u>(413)</u>

53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196	1,445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	-
	<u>216</u>	<u>1,461</u>

54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 月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处置利得	149	52	149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46)	-	(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7	73	87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72	23	72
	<u>262</u>	<u>148</u>	<u>262</u>

5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 月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1	395	221
其他	498	657	498
	<u>719</u>	<u>1,052</u>	<u>719</u>

5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 月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31	16	31
捐赠支出	204	219	204
非常损失	248	95	248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978	849	978
其他	2,651	2,533	2,651
	<u>4,112</u>	<u>3,712</u>	<u>4,112</u>

56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35,553	25,740
递延所得税	(6,026)	1,430
	<u>29,527</u>	<u>27,170</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129,137	121,753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284	30,438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3,419	(372)
海外业务税率不同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3,350	2,275
优惠税率的影响	(6,538)	(8,586)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5,976)	(2,695)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3,589	4,717
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601)	1,393
所得税费用	<u>29,527</u>	<u>27,170</u>

57 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8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	(69)	-	2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8	63	—	1,25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380	(4,605)	—	4,7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22)	(603)	—	(30,125)
其他	(43)	-	—	(43)
合计	<u>(18,724)</u>	<u>(5,214)</u>	<u>-</u>	<u>(23,938)</u>

5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集团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553,869	1,479,871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4,088	6,986
耗用的原材料	(1,068,505)	(1,011,809)
职工薪酬费用	(82,039)	(77,798)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16,569)	(113,00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9,962)	(4,27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448	8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34	1,65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9)	413
资产减值损失	(216)	(1,461)
租金费用	(1,219)	(1,062)
财务费用	(6,792)	(9,188)
其他费用	(149,038)	(146,800)
营业利润	<u>132,530</u>	<u>124,413</u>

60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衍生品保证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收到的衍生品保证金为 197.6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93.88 亿元)。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衍生品保证金、运输费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支付的衍生品保证金为 286.88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06.44 亿元), 运输费 36.9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1.78 亿元)。

(c)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的现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的现金为 246.2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42.06 亿元)。

(d)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购买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为 535.6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三个月: 354.02 亿元)。

(e)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为 52.5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7.86 亿元)。

6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f)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99,610	94,583	79,523	69,45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6	1,461	18	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9	(413)	79	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06,836	103,501	65,896	65,3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82	5,887	3,058	2,995
无形资产摊销	2,414	2,523	1,860	2,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7	1,090	1,009	972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62)	(148)	(235)	(123)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报废损失	978	849	918	251
干井费用	2,900	4,884	2,375	3,931
安全生产费	2,421	2,057	1,943	1,571
财务费用	6,792	9,188	4,977	6,672
投资收益	(1,139)	(6,696)	(25,459)	(21,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34)	(1,659)	(10)	3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6,026)	1,430	(3,251)	1,528
存货的(增加)/减少	(2,337)	(1,856)	2,298	1,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343)	(26,217)	(26,770)	(10,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415	31,242	58,194	3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29	221,706	166,423	158,376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92,104	219,173	52,608	86,01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49,001)	(191,190)	(60,652)	(68,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56,897)	27,983	(8,044)	17,209

6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h)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 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7,676	54,302	121,211	470	41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87,703	-	-	-	287,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33,335)	(37,647)	(7,862)	(42,354)	(421,198)
本年计提的利息	5,071	583	2,609	-	8,263
本年计提的股利	-	-	-	49,505	49,505
其他	(565)	25	4,471	-	3,931
2024 年 6 月 30 日	<u>196,550</u>	<u>17,263</u>	<u>120,429</u>	<u>7,621</u>	<u>341,863</u>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库存现金	18	17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360	205,559	42,802	58,652
—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44,726	43,425	9,806	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192,104</u>	<u>249,001</u>	<u>52,608</u>	<u>60,652</u>

6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分部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经营分部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以及新能源业务。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新材料业务。

销售分部从事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销售分部从事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

总部及其他分部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经营分部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61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

(a)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油气和 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分部收入	449,723	635,566	1,269,126	298,079	1,588	2,654,082
减: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8,608)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213)
对外交易收入	71,115	202,807	995,852	282,596	1,499	1,553,869
分部费用(i)	(270,816)	(260,578)	(803,526)	(71,941)	(8,702)	(1,415,563)
分部利润/(亏损)	93,201	15,145	20,764	16,324	(7,128)	138,306
不可分配收益和费用						(5,776)
营业利润						132,530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90,818	14,015	8,500	2,421	815	116,569
资产减值损失	-	122	74	20	-	21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5)	5	45	166	(2)	169
资本性支出	67,413	9,666	827	576	460	78,942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599,166	566,303	628,149	377,444	1,606,966	4,778,028
其他资产						41,129
分部间抵销(ii)						(2,050,860)
资产总额						2,768,297
分部负债	602,184	301,061	370,501	135,304	555,179	1,964,229
其他负债						102,133
分部间抵销(ii)						(976,218)
负债总额						1,090,144

61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油气和 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分部收入	424,782	575,005	1,225,310	276,341	1,256	2,502,694
减: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5,390)	(418,608)	(235,988)	(12,676)	(161)	(1,022,823)
对外交易收入	69,392	156,397	989,322	263,665	1,095	1,479,871
分部费用(i)	(262,700)	(234,619)	(786,675)	(60,333)	(9,398)	(1,353,725)
分部利润/(亏损)	86,528	19,609	14,030	14,130	(8,151)	126,146
不可分配收益和费用						(1,733)
营业利润						124,413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86,939	14,096	8,703	2,444	819	113,001
资产减值损失	-	90	1,355	16	-	1,46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1	-	(391)	(62)	(1)	(413)
资本性支出	79,626	3,471	722	988	330	85,1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540,632	520,296	631,629	373,941	1,637,368	4,703,866
其他资产						29,744
分部间抵销(ii)						(1,980,900)
资产总额						2,752,710
分部负债	591,540	260,787	375,033	148,957	571,825	1,948,142
其他负债						97,059
分部间抵销(ii)						(923,112)
负债总额						1,122,089

(i) 分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其他收益等。

(ii) 分部间抵销主要是抵销分部间的往来和投资。

(2) 区域信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980,790	954,624
其他	573,079	525,247
	1,553,869	1,479,871
非流动资产(i)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877,327	1,885,187
其他	186,848	184,104
	2,064,175	2,069,291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2 财务风险管理

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 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天然气、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 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此外,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未来发生的企业收购、贸易业务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 就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可能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包括应付债券)。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和应付债券及它们的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载于附注 34 和附注 35。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使用了包括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及商品远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 有效对冲部分价格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16.0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16 亿元), 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 67.8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74 亿元)。

62 财务风险管理(续)

1. 财务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价格风险(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 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桶, 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 50.9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约 31.35 亿元), 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约 25.7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约 6.85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 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应收客户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大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 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附注 9。

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 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 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 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 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等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 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 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到期日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34、附注 35 和附注 20。

62 财务风险管理(续)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本成本, 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 有息债务包括各种长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11.30%(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19%)。

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其中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分别载于附注 34 和附注 35。除此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致相同。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 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输入值, 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或能够取得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三层次输入值, 主要为短期银行承兑汇票, 其公允价值与票面值大致相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或第三层次输入值, 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或相关资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2 财务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2	3,813	-	9,895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216	9,635	-	11,85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	-	11,142	11,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	-	349	693
金融资产合计	<u>8,642</u>	<u>13,448</u>	<u>11,491</u>	<u>33,581</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85	-	4,685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44	6,695	-	7,139
金融负债合计	<u>444</u>	<u>11,380</u>	<u>-</u>	<u>11,824</u>

62 财务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8	616	-	7,404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900	14,039	-	16,939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	-	10,661	10,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	-	338	839
金融资产合计	10,189	14,655	10,999	35,84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27	-	1,727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25	9,704	-	10,729
金融负债合计	1,025	11,431	-	12,456

本集团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和商品价格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中国	戴厚良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等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86,900	-	-	486,9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2.62	82.62	82.62	82.6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管网集团	联营企业
中油财务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合营企业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政府定价; 或(2)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3)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2023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在 2020 年签订的总协议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中油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规定了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 协议有效期 3 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续)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在 2000 年签订的为期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经补充协议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 于 2050 年到期。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 11.42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约 56.73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 11.34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约 57.24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新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20 年。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新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和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128.75 万平方米的房产,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 7.13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和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 161.31 万平方米的房产,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面积及市场情况对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8.93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续)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注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17,467	19,654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54,300	54,099
生产服务	(3)	76,692	75,574
社会服务	(4)	681	825
生活服务	(5)	679	544
物资供应	(6)	6,178	6,698
利息收入	(7)	840	405
利息支出	(8)	1,421	1,577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1,562	1,368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10)	3,066	3,216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1)	769	458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也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15.8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1.42 亿元)。
- (8)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1,286.0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5.14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指: 1)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支付的租赁费用; 2)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其他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
- (11)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续)

(b)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 产品销售		
—原油	13,023	9,397
—炼油产品	25,618	26,152
—化工产品	185	188
—天然气	9,278	8,471
(b) 服务销售	130	470
(c) 购买产品	21,053	13,391
(d) 购买服务	32,550	31,373

(5) 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集团之间, 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已抵销委托贷款包括本公司提供给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1.5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 亿元), 子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委托贷款 322.3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6.15 亿元)。

(6) 担保事项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及债券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34 及附注 35。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4,494	3,758
预付账款	18,643	5,352
其他应收款	4,407	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6	6,992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960	873
预付账款	33	52
其他应收款	889	4,078
其他流动资产	9,932	9,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0	9,27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5.6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65 亿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32%(2023 年 12 月 31 日：27%)。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票据	8	257
应付账款	45,237	38,626
其他应付款	4,884	4,606
合同负债	1,177	1,49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6,616	96,003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7,494	4,721
其他应付款	545	176
合同负债	19	1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29%(2023 年 12 月 31 日：26%)。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7,396	6,433

64 或有事项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重大借款担保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颁布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根据现有法规，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与环保责任相关的资产弃置义务数额为 1,468.6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442.99 亿元)(附注 36)。

(3)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非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已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65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166.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60.50 亿元)。

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2)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自然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支付该项费用 0.2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支付该项费用 0.48 亿元)。

按现行政策规定，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年至两年	500	500
两年至三年	500	500
三年至四年	500	500
四年至五年	175	50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3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3
	(2,304)
所得税影响额	(67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
合计	(2,98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证监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
	(2,659)
所得税影响额	5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1)
合计	(2,117)

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996.14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996.10 亿元, 差异为 0.04 亿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6,779.09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6,781.53 亿元, 差异为 2.44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于 1999 年重组改制时, 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营业收入	4	1,553,869	1,479,871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1,064,417)	(1,004,823)
员工费用		(82,039)	(77,79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7,942)	(9,098)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6,569)	(113,017)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7,179)	(28,647)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5	(134,794)	(130,220)
其他收入净值		4,000	4,349
经营支出总额		(1,428,940)	(1,359,254)
经营利润		124,929	120,617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4,976	14,099
汇兑损失		(4,729)	(14,041)
利息收入		4,426	3,597
利息支出		(10,755)	(12,184)
融资成本净额		(6,082)	(8,52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0,292	9,667
税前利润	6	129,139	121,755
所得税费用	7	(29,525)	(27,176)
净利润		99,614	94,579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	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	2,894
(二)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	3,41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605)	(2,73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3	3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9)	4,026
综合收益总额		94,075	98,605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8,611	85,272
非控制性权益		11,003	9,307
		99,614	94,579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3,397	86,381
非控制性权益		10,678	12,224
		94,075	98,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8	0.48	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1,491,025	1,521,86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92,502	280,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686	832
使用权资产		194,195	196,594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54	71,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7	18,127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5,599	3,93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95,668	2,093,928
流动资产			
存货	11	182,674	180,533
应收账款	12	90,108	68,761
衍生金融资产	19	11,851	16,939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28,905	106,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11,142	10,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5	7,404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45,692	18,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2,104	249,001
流动资产总额		672,371	658,5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13	407,722	362,155
合同负债		77,862	83,928
应付所得税款		15,178	11,152
应付其他税款		63,109	62,763
短期借款	14	132,687	148,780
衍生金融负债	19	7,139	10,729
租赁负债		8,259	7,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85	1,727
流动负债总额		716,641	689,007
流动负债净值		(44,270)	(30,48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51,398	2,063,441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965,730	919,404
储备		340,910	343,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489,661	1,446,163
非控制性权益		188,248	184,210
权益总额		1,677,909	1,630,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81,126	143,198
资产弃置义务		146,864	144,299
租赁负债		112,170	113,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32	23,130
其他长期负债		9,497	9,003
非流动负债总额		373,489	433,068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2,051,398	2,063,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614	94,579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29,525	27,176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6,569	113,017
干井费用	2,900	4,884
安全生产费	2,421	2,05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0,292)	(9,667)
坏账准备计提净额	169	(413)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196	1,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	-
处置及报废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825	797
处置及报废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109)	(96)
处置附属公司的收益	(682)	(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34)	(1,659)
股息收入	(13)	(10)
利息收入	(4,426)	(3,597)
利息支出	10,755	12,184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53,343)	(26,217)
存货	(2,337)	(1,856)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84,622	45,501
合同负债	(6,066)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61,714	256,311
已付所得税款	(44,385)	(34,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29	221,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117,544)	(111,354)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602)	(1,750)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1,064)
购买附属公司	(12)	(183)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3)
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192	105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203	295
处置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708	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435
已收利息	4,426	2,899
已收股息	2,341	2,327
增加到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8,945)	(11,19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85)	(119,409)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327,443)	(361,385)
偿还长期借款	(36,294)	(10,048)
偿还租赁负债	(5,253)	(5,786)
已付利息	(9,854)	(8,194)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5,143)	(3,006)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37,211)	(35,594)
新增短期借款	240,149	327,266
新增长期借款	47,554	17,826
非控制性权益现金投入	489	229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6)	(78,692)
外币折算差额	(935)	4,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56,897)	27,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49,001	191,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92,104	219,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850,285	332,334	1,365,640	168,526	1,534,16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85,272	-	85,272	9,307	94,57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1,109	1,109	2,917	4,026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1,980	1,980	77	2,057
股息	-	(40,265)	-	(40,265)	(6,030)	(46,295)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385	385
收购附属公司	-	-	-	-	6	6
处置附属公司	-	-	-	-	(56)	(56)
其他权益变动	-	50	(848)	(798)	(24)	(82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895,342</u>	<u>334,575</u>	<u>1,412,938</u>	<u>175,108</u>	<u>1,588,046</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919,404	343,738	1,446,163	184,210	1,630,37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88,611	-	88,611	11,003	99,61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5,214)	(5,214)	(325)	(5,53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372	2,372	49	2,421
股息	-	(42,095)	-	(42,095)	(7,410)	(49,505)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196)	(1)	(197)	185	(12)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572	572
收购附属公司	-	-	-	-	74	74
处置附属公司	-	-	-	-	(105)	(105)
其他权益变动	-	6	15	21	(5)	16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965,730</u>	<u>340,910</u>	<u>1,489,661</u>	<u>188,248</u>	<u>1,677,9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 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以及新能源业务;(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新材料业务;(iii)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附注 15)。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除下文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外,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规定一致。这些会计政策的变更预期也将体现于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修订,这些修订在本集团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分类”以及“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的修订;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修订。

这些修订均未对本集团本期或前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中期财务报表中的编制或列报中产生重大影响。一些新会计准则、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布但在本报告期末强制执行,且本集团尚未提前采用。本集团仍在评估这些准则、修订及解释对当前或未来报告期内以及可预见的未来交易产生的影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是未经审计的，但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恰当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必要的调整(通常只包括一般经常性的调整)都已经反映在本中期财务报表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并不一定预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期的经营成果。

对于不均衡发生的费用，只有当在年度报告中可适当预估或作为待摊时，本中期财务报表才予以预估或作为待摊。

3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管理层在运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估计不确定因素的主要来源与去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一致。

(a) 油气储量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附注 3(b))。证实油气储量的变化，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本中期财务报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增加/减少将减少/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的金额。证实油气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天然气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或者需要冲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生产剖面与未来实际生产剖面不一致时，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管理层预计采用的油气资产弃置清理方案以及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估计和基本假设进行持续审查。对会计估计的修订，如果修订仅影响该期间，则在修订估计的期间确认；如果修订同时影响当前和未来期间，则在修订期间和未来期间确认。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依据会计准则和本集团弃置费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油气田企业基于最新的参数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进行重新测算，以更加客观反映本集团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实际情况。

4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非油产品等，以及输送原油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收入信息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收入分类	油气和 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307,681	-	401,607	-	-	709,288
天然气	79,313	-	193,705	281,371	-	554,389
炼油产品	-	508,482	630,295	-	-	1,138,777
化工产品	-	124,157	26,762	-	-	150,919
管输业务	-	-	-	581	-	581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15,213	-	-	15,213
其他	62,616	2,845	1,277	15,954	1,581	84,273
分部间抵销数	(378,608)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213)
合同收入	71,002	202,725	995,585	282,423	1,492	1,553,227
其他收入	113	82	267	173	7	642
合计	71,115	202,807	995,852	282,596	1,499	1,553,8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2,641	202,725	460,868	282,423	1,492	980,149
其他	38,361	-	534,717	-	-	573,078
合同收入	71,002	202,725	995,585	282,423	1,492	1,553,227
其他收入	113	82	267	173	7	642
合计	71,115	202,807	995,852	282,596	1,499	1,553,86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营业收入(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收入分类	油气和 新能源	炼化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293,104	-	380,795	-	-	673,899
天然气	78,532	-	184,554	259,155	-	522,241
炼油产品	-	471,849	614,586	-	-	1,086,435
化工产品	-	99,785	27,185	-	-	126,970
管输业务	-	-	-	515	-	515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17,049	-	-	17,049
其他	53,025	3,287	498	16,630	1,244	74,684
分部间抵销数	(355,390)	(418,608)	(235,988)	(12,676)	(161)	(1,022,823)
合同收入	69,271	156,313	988,679	263,624	1,083	1,478,970
其他收入	121	84	643	41	12	901
合计	69,392	156,397	989,322	263,665	1,095	1,479,8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4,128	156,313	498,577	263,624	1,083	953,725
其他	35,143	-	490,102	-	-	525,245
合同收入	69,271	156,313	988,679	263,624	1,083	1,478,970
其他收入	121	84	643	41	12	901
合计	69,392	156,397	989,322	263,665	1,095	1,479,871

5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消费税	86,936	88,256
资源税	15,396	14,509
石油特别收益金	9,277	6,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5	8,820
教育附加费	6,519	6,506
矿业权出让收益(i)	2,164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7	1,947
其他	3,780	3,424
	134,794	130,220

- (i)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在出让时征收。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8%，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6%，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税前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	13	10
计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13	549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155	168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682	91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448	882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020	2,114
折旧和减值损失：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06,836	103,517
使用权资产	7,713	7,386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1,228,334	1,164,467
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282	136
利息支出(i)	10,755	12,184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825	79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租赁付款额	1,219	1,062
研究与开发费用	9,657	9,651
存货跌价损失	351	1,61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9,962	4,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	-
 (i)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0,978	12,383
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609	2,617
减：资本化金额	(223)	(199)
	10,755	12,18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35,553	25,740
递延所得税	(6,028)	1,436
	<u>29,525</u>	<u>27,176</u>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附属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团适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支柱二立法模板》。根据上述法规，本集团有义务为其在各辖区的介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有效税率与 15% 最低税率之间的差额缴纳补足税。本集团注册成立的某些附属公司，位于《支柱二立法模板》相关法规已经颁布并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辖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根据本集团在税务专家协助下的评估，法规实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不重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4 年中期股息 (a)	40,265	-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3 年中期股息 (c)	-	38,434

- (a) 经由 2024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决议派发 2024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402.65 亿元。由于上述股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 (b)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 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3 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420.95 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经由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A 股)和 7 月 29 日(H 股)支付。
- (c)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 2023 年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1 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384.34 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A 股)和 10 月 30 日(H 股)支付。
- (d)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 2022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402.65 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A 股)和 7 月 28 日(H 股)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91,082
本期增加	82,434
售出或报废	(12,036)
外币折算差额	(58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4,360,897</u>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9,215)
本期折旧及其他	(107,778)
减值准备	-
售出或报废	6,906
外币折算差额	215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2,869,872)</u>
账面净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491,025</u>
	人民币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2,735
本期增加	89,524
售出或报废	(13,111)
外币折算差额	16,82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4,145,970</u>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60,222)
本期折旧及其他	(104,169)
减值准备	(16)
售出或报废	2,278
外币折算差额	(13,117)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2,675,246)</u>
账面净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470,724</u>

11 存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68,015	62,784
在产品	19,009	21,386
产成品	98,663	102,041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40	119
	<u>185,827</u>	<u>186,330</u>
减：存货跌价准备	(3,153)	(5,797)
	<u>182,674</u>	<u>180,533</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92,626	71,448
减：坏账准备	(2,518)	(2,687)
	90,108	68,76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收入确认日期为准，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88,098	67,088
一年至两年	1,484	1,491
两年至三年	481	148
三年以上	45	34
	90,108	68,761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期初余额	2,687	2,889
本期计提	58	129
本期转回	(37)	(509)
本期转销及其他	(190)	30
期末余额	2,518	2,539

13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168,472	169,664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8,890	8,522
应付股息	7,621	470
应付票据	18,348	20,731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98,691	119,492
其他 (i)	95,700	43,276
	407,722	362,155

(i)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59,084	159,875
一年至两年	2,191	2,644
两年至三年	936	842
三年以上	6,261	6,303
	<u>168,472</u>	<u>169,664</u>

14 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40,594	38,979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92,093	109,801
	132,687	148,780
长期借款	81,126	143,198
	<u>213,813</u>	<u>291,978</u>

借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1,978
新增借款	287,703
偿还借款	(363,737)
汇兑调整	(540)
应付利息变动	(1,591)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213,813</u>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37,562	160,305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26,166	93,927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41,222	36,931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25,189	22,961
	<u>230,139</u>	<u>314,124</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借款(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02.3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3.50 亿元)。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于合并财务状况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该等折现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介于 3.45%至 5.59%之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3.43%至 5.59%)，视债务类别而定。

1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分部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经营分部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以及新能源业务。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

销售分部从事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销售分部从事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

总部及其他分部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经营分部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2 所述之“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分部信息(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和 新能源 人民币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 销售 人民币	总部及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收入	449,723	635,566	1,269,126	298,079	1,588	2,654,082
减：分部间销售	(378,608)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213)
外部营业收入	71,115	202,807	995,852	282,596	1,499	1,553,869
折旧、折耗及摊销	(90,818)	(14,015)	(8,500)	(2,421)	(815)	(116,569)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的减值损失	-	-	-	-	-	-
经营利润/(亏损)	91,659	13,629	10,104	16,805	(7,268)	124,929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4,976
汇兑损失						(4,729)
利息收入						4,426
利息支出						(10,755)
融资成本净额						(6,08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2,281	41	899	5,669	1,402	10,292
税前利润						129,139
所得税费用						(29,525)
净利润						99,614
资本性支出	67,413	9,666	827	576	460	78,942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543,176	563,110	609,885	198,523	1,570,574	4,485,268
其他资产						41,129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55,784	3,148	18,256	178,921	36,393	292,502
分部间抵销(a)						(2,050,860)
总资产						2,768,039
分部负债	602,184	301,061	370,501	135,304	555,179	1,964,229
其他负债						102,119
分部间抵销(a)						(976,218)
总负债						1,090,1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分部信息(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和 新能源	炼化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收入	424,782	575,005	1,225,310	276,341	1,256	2,502,694
减：分部间销售	(355,390)	(418,608)	(235,988)	(12,676)	(161)	(1,022,823)
外部营业收入	<u>69,392</u>	<u>156,397</u>	<u>989,322</u>	<u>263,665</u>	<u>1,095</u>	<u>1,479,871</u>
折旧、折耗及摊销	(86,939)	(14,096)	(8,703)	(2,460)	(819)	(113,017)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 减值损失	-	-	-	(16)	-	(16)
经营利润/(亏损)	85,515	18,350	10,945	14,120	(8,313)	120,617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14,099
汇兑损失						(14,041)
利息收入						3,597
利息支出						(12,184)
融资成本净额						<u>(8,529)</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亏损)	2,291	(23)	697	5,559	1,143	<u>9,667</u>
税前利润						121,755
所得税费用						(27,176)
净利润						<u>94,579</u>
资本性支出	79,626	3,471	722	988	330	85,1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490,035	517,096	613,381	200,258	1,601,964	4,422,734
其他资产						29,744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50,388	3,154	18,240	173,683	35,405	280,870
分部间抵销(a)						<u>(1,980,900)</u>
总资产						<u>2,752,448</u>
分部负债	591,540	260,787	375,033	148,957	571,825	1,948,142
其他负债						97,045
分部间抵销(a)						<u>(923,112)</u>
总负债						<u>1,122,075</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分部信息(续)

区域信息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中国大陆	980,790	954,624	1,877,076	1,884,932
其他	573,079	525,247	186,848	184,104
	<u>1,553,869</u>	<u>1,479,871</u>	<u>2,063,924</u>	<u>2,069,036</u>

(a) 分部间抵销主要是抵销分部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或有事项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重大借款担保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颁布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运营。根据现有法规，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本中期财务报表的数额外，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计入本中期财务报表与环保责任相关的资产弃置义务数额为人民币 1,468.6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2.99 亿元)。

(c)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非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已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承诺事项

(a)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金额为人民币 166.0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50 亿元)。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b)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自然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支付该项费用为人民币 0.2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0.48 亿元)。

按现行政策规定，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年至两年	500	500
两年至三年	500	500
三年至四年	500	500
四年至五年	175	500

18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在中国注册，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6 月，中国石油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82.62%(2023 年：82.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1)政府定价；或(2)无政府规定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或(3)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在 2020 年签订的总协议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规定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 2000 年签订的为期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补充协议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于 2050 年到期。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 11.42 亿平方米的土地，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约人民币 56.73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 11.34 亿平方米的土地，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约 57.24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新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20 年。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新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和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128.75 万平方米的房产,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7.13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和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 161.31 万平方米的房产,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面积及市场情况对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8.93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621.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08.63 亿元)。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5.9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4.69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921.3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825.04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7.69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4.58 亿元)。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8.4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4.05 亿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15.8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1.42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续)

- 利息支出及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保险服务所产生的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29.8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9.45 亿元)。
-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286.0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85.14 亿元)。
-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指：1)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支付的租赁费用；2)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达成的其他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租金及其他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30.6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2.16 亿元)。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7,449	4,626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33,343	21,450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16	16,268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58,168	48,386
合同负债	1,196	1,508
租赁负债	96,616	96,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关联方交易(续)

(b)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5,922	5,16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474	1,271
	7,396	6,433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19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贸易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14。除此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致相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公允价值估计(续)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财务状况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输入值，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或能够取得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三层次输入值，主要为短期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与票面值大致相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或第三层次输入值，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或相关资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82	3,813	-	9,895
衍生金融资产：				
一衍生金融资产	2,216	9,635	-	11,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应收票据	-	-	11,142	11,142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	-	342	686
	8,642	13,448	11,484	33,57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685	-	4,685
衍生金融负债：				
一衍生金融负债	444	6,695	-	7,139
	444	11,380	-	11,8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公允价值估计(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88	616	-	7,404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900	14,039	-	16,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10,661	10,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	-	331	832
	<u>10,189</u>	<u>14,655</u>	<u>10,992</u>	<u>35,83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27	-	1,727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25	9,704	-	10,729
	<u>1,025</u>	<u>11,431</u>	<u>-</u>	<u>12,456</u>

本集团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票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和商品价格指数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1、载有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兼总裁黄永章先生、财务总监王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厚良

侯启军

段良伟

黄永章

任立新

谢军

张道伟

蔡金勇

蒋小明

张来斌

熊璐珊

何敬麟

周松

谢海兵

赵颖

蔡勇

蒋尚军

李战明

金彦江

方庆

王斌全

朱国文

万军

王华

李汝新

何江川

江同文

杨卫胜

沈复孝

2024年8月26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